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報告
200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為32,718,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817,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6.1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績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32,718	68,073	1,192	10,659
銷售成本		(31,758)	(49,220)	(1,909)	(7,714)
毛利／(毛虧)		960	18,853	(717)	2,945
其他收入		15	107	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2)	(866)	(391)	(325)
行政開支		(11,309)	(16,476)	(1,991)	(4,965)
經營(虧損)／溢利		(13,626)	1,618	(3,094)	(2,345)
融資成本		(530)	(255)	(33)	(46)
商譽攤銷		(661)	(1,190)	—	(397)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2,342)	—	(2,342)
除稅前虧損		(14,817)	(2,169)	(3,127)	(5,130)
稅項	3	—	—	—	—
— 香港		—	—	—	—
— 中國		—	—	—	—
本期虧損		(14,817)	(2,169)	(3,127)	(5,130)
股息		—	—	—	—
每股虧損					
— 基本	4	(6.17) 港仙	(0.92) 港仙	(1.30) 港仙	(2.14) 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賬目（「季度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而編製。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在編製季度賬目時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之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距，以及用以計算應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在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銷售組合軟件產品及電腦相關服務的發票值。

3.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在期間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收益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條例，享有由一九九六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免稅期，及在隨後六年減免50%所得稅。
- iii. 鑑於有關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未有明確情況，故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未能予以確認。

4. 每股虧損

所呈報的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本期內每股基本 虧損的虧損	<u>(14,817)</u>	<u>(2,169)</u>	<u>(3,127)</u>	<u>(5,130)</u>
股份				
作為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的已發行 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股</u>	<u>236,776,557股</u>	<u>240,000,000股</u>	<u>240,000,000股</u>

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81	100	5,233	7,314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純利	—	—	2,961	2,961
發行新股份溢價	18,000	—	—	18,000
配售股份之發行開支	(944)	—	—	(944)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37	100	8,194	27,331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淨額	—	—	(5,130)	(5,13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37	100	3,064	22,20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030	100	(15,619)	3,51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純利	—	—	(11,690)	(11,69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30	100	(27,309)	(8,179)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虧損淨額	—	—	(3,127)	(3,12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030	100	(30,436)	(11,306)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類經營的業務，為向中國金融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業務，原因為其90%以上的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報分類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一般事項

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達32,7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073,000港元)，即減少約51.9%。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4,8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69,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約583%。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6.17港仙(二零零二年：0.92港仙)。

銷售成本

誠如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銷售成本包括中國技術員工於本年度的薪酬及開支。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收益配對原則，這些開支會先行資本化，並於確認套裝軟件產品售後服務時在收益表內扣除。是項措施已推行多年，部份成本已於本年度首兩個季度於收益表內扣除，而剩餘撥充資本成本應在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於收益表中扣除。自二零零三年第一季開始，董事決定採納審慎方法，在報告財政年度內的收益表撤銷在本年度產生而在過去資本化的技術員工成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涉及之款項約為2,599,000港元。展望未來，由於普遍的經營環境仍然不明朗，日後董事將繼續在資本化將來的技術員工薪酬及開支時採取審慎態度。

業績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稍遜，主要是由於中國的金融業仍在進行結構性改革所致，而有關改革尚未完成。上述因素影響中國多家銀行購置新硬件及軟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31%至約11,309,000港元，能夠成功降低行政開支，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年初實施多項節流措施所致。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依然未明朗，影響所及將致使行業發展需要較長的銷售週期。本集團第三季之業績未如理想，乃由於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帶來負面影響，及中國金融業的復蘇步伐緩慢所致。由於市場前景未明朗，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檢討上述因素對本集團構成的整體財務影響，並將密切留意市況及作出相應的措施。最後，本集團將貫徹執行嚴緊的成本控制政策，藉以進一步降低整體的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力。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面值 百分比
李文龍先生 (附註1)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馮百泉先生 (附註2)	配偶之權益	55,860,000	23.28%
老元迪先生 (附註3)	配偶及十八歲以下 之子女之權益	55,860,000	23.28%
葉棣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42%
鄧志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12%

附註：

1. 由於李文龍先生擁有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李文龍先生被視作在Brilliant Time Limited所持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L Investments Limited(「CL Investments」)擁有C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CLSH」)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SH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CL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75%權益，故被視為於CL Investments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之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百泉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百泉先生因為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之受託人，Ardian Trust之受益人包括老元迪先生之妻子及一名年齡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元迪先生因為其配偶及年齡為十八歲以下子女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持股量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或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面值 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CLSH	實益擁有人	55,860,000	23.28%
Anstalt Pacific Techvest Inc. (「Anstalt」) (附註1)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南順(香港) 有限公司 (「南順」) (附註2)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CL Investments (附註3)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Gumpton (附註4)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股東姓名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面值 百分比
AFS (附註5)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Ardian (附註5)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General Trust (附註6)	受其控制之公司權益	55,860,000	23.28%
Fung Pui Lan夫人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8%
Lilian Lo夫人 (附註8)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8%
Theodore Lo先生 (附註8)	信託受益人	55,860,000	23.28%
Brilliant Time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55,860,000	23.28%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talt擁有CLSH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SH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nstalt為南順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南順被視為於Anstalt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L Investments擁有CLSH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CLSH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擁有CL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75%權益，故被視為於CL Investments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受益人Fung Pui Lan夫人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受益人Lilian Lo夫人及Theodore Lo先生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55,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Brilliant Time Limited由李文龍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b)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就董事所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本集團僱員涉及合共7,824,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6港元，而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屆滿。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6%。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競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之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